

# 四川鑫力合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动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8日，四川鑫力合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四川鑫力合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动机制造项目验收评审，根据编制的四川鑫力合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动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和路西段19号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四川鑫力合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动机制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车间、办公研发楼、设备用房以及项目配套的供电、供气、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21279.54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754.96m<sup>2</sup>；厂房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办公研发楼为框架结构，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机制造，特种电动机制造等，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建成后全厂年产电机1.2万台/年（高端工程机械专用电机0.6万台、智能控制电动执行器专用电机0.1万台和标准电机产品0.5万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四川鑫力合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动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23年10月12日取得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眉市环建彭（2023）16号。

该项目2023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20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鑫力合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动机制造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项目喷漆房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毛河。

### （二）废气

项目浸烘废气采用四周围挡并在浸漆设备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直接设备上方连通管道收集，并在烘箱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烘箱打开时排放的少量废气，收集的浸漆废气和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抽送至喷漆房喷淋塔处与喷漆房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采取“水帘柜+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烘道上方排气口接入废气收集管道收集，管道接入喷漆房喷淋塔+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机加工粉尘经自然沉降和车间厂房阻拦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排气筒（DA002）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了先进的、噪声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等措施。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区中部，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5#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弃产品均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餐厨垃圾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厂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废清洗剂、废包装物、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清洗废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风险管理措施，成立了管理机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监测中，各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1002 号）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油烟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5#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鑫力合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动机制造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部分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四川鑫力合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8日

## 四川鑫力合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动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组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黄生元	四川鑫力合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7388706746	黄生元
专业技术 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工	13185856553	孙波
	孙作平	以环系所	高工	1878571816	孙作平
	魏雪	刚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8798666	魏雪
其它					

